

#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市监处罚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:朝阳市融媒体中心(朝阳日报社、朝阳广播电视台)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211300MB0924385P;法定代表人:赵\*\*;  
经费来源:财政补贴;开办资金:2209万元;经营场所: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88号;举办单位:中国共产党朝阳市委员会;有效期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;宗旨和业务范围:不断满足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信息多样化需求,办好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,加强舆论监督引导,提高服务水平。

2025年10月4日当事人与朝阳同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签订《广告业务发布合同》,乙方委托当事人在2025年10月4日至2025年10月15日发布参柏舒心颗粒广告,广告发布媒介为朝阳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,节目带提供方式为乙方提供,广告价格为500元,当事人收取广告费500元。

舒心汤一参柏舒心颗粒为国药准字Z20055261的OTC药品,当事人《大林说病》健康养生节目中发布含有“参柏舒心颗粒的效果确实快,你看我吃上几天,我这心脏就不疼了,就感觉快,

吃上心脏就特别有劲……用参柏舒心颗粒，它既能化解你心血管的瘀，也能化解你颈动脉斑块的瘀”等内容。

当事人提供了相关材料，出具了情况说明，称当事人综合广播《大林说病》健康养生节目中播出的“舒心汤—参柏舒心颗粒”，因为投诉，按国家广播电视局、省局及市局处理要求，广告已经于2025年10月16日起停播。

2025年当事人因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受过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当事人情况说明、广告业务发布合同、收据及相关材料等，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违法的行为。

3、投诉举报信，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内容违法的行为。

4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截图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情况。

2025年12月1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朝市监罚告〔2025〕8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依据上述事实和证据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四项“医疗、药品、医疗

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（一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（四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；”的规定，构成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2025 年因广告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根据关于印发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辽市监联〔2025〕17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关于印发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（辽市监联〔2025〕16 号）的规定，建议对你单位予以一般行政处罚。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对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”、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

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内容，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一、没收广告费用 500 元；

二、罚款 800 元。

罚没款合计 1300 元。

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---